

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拟签署商品销售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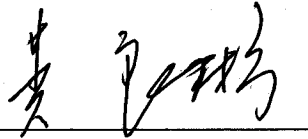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交易有利于充分利用产能及扩充公司产品品类，进一步增加公司的技术积累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下接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
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黄良彬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Liangbin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日期：2020年6月8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
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娄 杭  _____

日期：2020年6月8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
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李文明  _____

日期：2020年6月8日